

#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4〕80号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已经2024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27日



#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际会议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国际会议的界定

**第一条** 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双边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2个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双边会议属于国际会议的一种特殊情况。

**第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为我校国际会议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受理会议的申报和管理。国际处负责国际会议的预报、申报等报批手续。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文社科类会议的审核把关。科技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按职能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国际会议的审核与指导。会议如邀请台湾地区人员参加，港澳台办公室负责会议在省台办的报批手续。

**第三条** 凡在我校举办的国际会议，应有利于增强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学科发展和国际交流。

**第四条** 单独举办国际会议的，由举办单位负责申报；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我校所属单位在申请

以我校名义举办国际会议时应首先明确我校为会议的主办者或承办者；由校外其他单位主办、我校承办的国际会议在申报时必须提供主办方的委托函或任务批件。

### **第五条 普通国际会议和重大国际会议的定义**

(一) 重大国际会议，指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总人数在 400 以上的人文社科类国际会议，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类国际会议；有外国政府正部长及其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别国际会议；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国际会议；其他事关我校核心利益、涉及重大敏感问题以及重要国际问题等的国际会议。

(二) 其他为一般国际会议。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合作进行。

## **第二章 国际会议的申报**

**第六条** 重大国际会议须提前至少六个月、一般国际会议须提前至少三个月申报。重大国际会议需在对外宣布前至少八个

月、一般国际会议应在对外宣布前至少四个月将会议正式申报材料通过校园门户办事大厅“自然科学类学术报告审批”或“人文社科类学术报告审批”系统报送至国际处，并提交相关附件。

**第七条** 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方可对外承诺或发布会议通知。会议批复文件仅供学校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公布。

**第八条** 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对外申办或承诺举办国际会议；未经报批不得在会议召开时擅自更改批件上的会议举办时间和地点。

### **第三章 国际会议的举办**

**第九条** 会议的学术负责人和组织委员会应有相应的学术地位和组织能力，能承担会议的学术活动和具体会务工作。重大国际会议应制定应急方案。会议的会务工作，即会议的场地、用车、与境内外代表的联系、接送、住宿、用餐等，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条** 会议经费由主办单位自筹解决。会议经费由我方全额负担或由与会各方分担的，应统一按照会议标准制定经费预算，我方负担的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一般国际会议，不邀请省、市以及国家领导出席。如属高规格会议，需请省、市以及国家领导出席开幕式，会议主办单位应提前至少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附会议开幕式

议程、主要代表名单、领导发言稿等)报学校国际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邀请。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出席国际会议开幕式,如确有必要,主办单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校办申请,并将中英文发言稿报校办审核。

**第十二条**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会议应鼓励我校师生在会议中做口头报告。

**第十三条** 原则上,国际会议不得对外在网络上直播。

**第十四条** 会议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在 15 天内向国际处提交会议总结、照片等资料。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题、主办单位和学术负责人,与会中、外宾实到人数,收到中、外论文数量,会议发言人员及报告主题;会议概况、成果,会议产生的实际影响和未来趋势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边会议及两岸会议可参考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